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1) 完成有關出售及租回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第二次特別股息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68,000,000港元向股東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其議決宣派及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8.5港仙，有關股息將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預期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博士、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